

会计政策选择的外部性及内在化

张兴亮

(嘉兴学院 浙江嘉兴 314001)

【摘要】 如何选择计量属性才能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及会计准则执行质量是目前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本文试从企业所有权、会计政策选择的经济后果角度来论述。

【关键词】 会计政策选择 经济后果 外部性

新企业会计准则中会计政策选择空间进一步扩大,企业如何选择会计计量属性才能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及保障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质量,是我们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会计政策选择权是企业管理当局的一项剩余控制权,具有外部性。为使社会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最优,应将会计政策选择的外部性内在化。此前的研究文献主要从公司内部治理角度讨论内在化会计政策选择的外部不经济,但只内在化会计政策选择的外部不经济是不能彻底解决外部性的。内在化会计政策选择外部经济是“会计工作秩序与环境”的一部分,这种公共产品应由政府提供。

一、会计政策选择权归谁享有:剩余控制权与会计政策选择权的关系

1. 企业所有权、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现代企业理

利益与外部股东之间的利益存在严重的冲突时,较高的流通股比例更能增强管理者谋取私人利益的能力和动机。所以,“全流通”可能会进一步导致管理者侵占股东的利益。

3. 国有股比例与现金持有量负相关。这说明国有股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意识逐步增强,对公司经营者持有现金形成一定的约束。

4. 法人股比例与现金持有量正相关。这说明我国法人股大股东在董事会中往往具有超越其出资额的权利和地位,成为公司事实上的内部人,很容易通过持有现金在获取自身利益的同时侵占其他股东的利益。

5.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与现金持有量正相关,但相关性不显著。这说明在现金持有量选择上,第一大股东与管理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利益趋同,但第一大股东可能还有其他利用公司现金并能获得与现金持有相近利益的途径,因此对公司现金持有量的正向影响并不显著。

6. 财务杠杆、现金替代物、银行债务与现金持有量负相关。这可以对公司经营者持有现金的动机形成有效的约束,从公司现金持有量的视角为我国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供经验证据。

论认为,企业实质上是一系列契约关系的结合。周其仁(1996)把市场中的企业定义为“由人力资本所有者与非人力资本所有者签订的一个特别契约”。这个企业契约的特别之处在于不能在事前完全规定各要素及其所有者的权利和义务,总有一部分留待企业契约执行时再规定。企业契约之所以会有这一特性,是由于企业契约包括了人力资本所有者的参与。由于人力资本与其所有者之间是天然不可分离的,使人力资本所有者为联合产出所投入的个人努力水平难以度量,或成本太高以至于技术上不可能度量,从而不可能按照人力资本所有者的真实努力与贡献去支付报酬。

企业契约是不完全的,要使所有缔结企业契约的要素所有者都得到固定的合同收入是不可能的,这就是按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定义企业所有权的原因。如果企业契约是完全的,则意味着所有的“收益权”和“控制权”都合同化了,没有

本文根据国内外关于企业现金持有量影响因素方面已有的理论和实证研究成果,对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现金持有量之间的相关关系进行了实证研究。由于涉及的样本和影响因素众多、研究水平有限,本文的研究还存在以下不足:①本文在研究中构建了现金持有的静态模型,而企业的现金持有量往往是变动的,所以在今后的研究中可建立现金持有的动态模型,并采用面板回归等方法。②由于数据收集受限,本文对现金持有量的控制变量没有考虑上市公司制度和环境、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如竞争性、垄断性等。另外,现金持有作为公司的一个财务决策,它与单个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战略、资金募集和使用等都有关系,而这些因素都难以量化和收集。所以,应寻找这些变量的替代变量,降低模型设定的偏差,为完善公司治理提供经验证据。

主要参考文献

1. 胡国柳,蒋永明.现金持有决策的影响因素——来自B股公司的经验证据.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6

2. 杨兴全,孙杰.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现金持有量的影响——来自我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商业经济与管理,2006;10

“剩余”的存在,也就不存在所谓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张维迎,1996)。另外,如果企业契约是完全的,就可以按照经营者的努力程度支付报酬,而不会存在道德风险和经营者的激励问题,也就没有按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定义企业所有权的必要。

企业契约中采用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剩余价值进行计量,以此来节约交易费用。由于不确定性、权责发生制确认基础等的存在,会计准则不可能将适用于不同交易的会计政策一一都明确规定下来,即会计准则也是一个不完全契约。企业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选择最能提供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的会计政策。

2. 企业所有权的安排。剩余控制权归谁所有,这是现代企业所有权安排的核心内容之一。由于股东人数众多、交易费用高、信息不对称以及可能存在的“搭便车”行为,由股东享有剩余控制权是不可能的。

从企业知识结构的角度看,企业各要素所有者的知识结构也是不同的,决策权的安排应与所需的专门知识相匹配才是有效率的,因此应将剩余控制权安排给拥有行使决策所需专门知识的要素所有者(谢德仁,2001)。经营者比股东拥有更多的决策所需要的专门知识,而且具有信息优势的经营者可能具有实际权力,那些具有法定权利的人(股东)可能会遵循他的建议,因此剩余控制权应为经营者享有。若将剩余控制权安排给股东等外部人,由于他们相对于经营者处于信息劣势地位,也使得剩余控制权实际上还是由经营者(企业管理当局)享有。因此,作为企业的一种剩余控制权——会计政策选择权应由企业管理当局享有。

根据经济人假设,企业管理当局会根据自身的效用行使其享有的剩余控制权,这就是由于契约的不完全性导致企业其他利益相关者必须承担的契约成本。执行会计准则这种不完全的契约,企业其他利益相关者要么承担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被企业管理当局操纵或规避而产生的契约成本,要么承担原则导向的会计准则被企业管理当局选择以满足其效用而导致的契约成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我国会计准则都选择了后者。

二、会计政策选择的经济后果:外部性

要保障新会计准则的顺利执行,提高执行质量,降低契约成本,我们必须知道执行新会计准则会有什么经济后果。新会计准则扩大了会计政策选择的空间,以下笔者就企业管理当局行使会计政策选择权时产生的经济后果对新会计准则执行的影响进行分析。

当个人收益或成本与社会收益或成本之间存在差异时,意味着有第三方或者更多方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获得收益或者承担成本,这就产生了外部性。外部性包括外部经济和外部不经济。当个人或组织的某一行为给其他人或组织带来了收益而该个人或组织却未得到受益人的足额补偿时,就产生了外部经济,也称外部正效应。相反,个人或组织的行为给其他人或组织造成了损害,而该人或组织却未给受害人以足额的赔偿时,就产生了外部不经济,也称外部负效应。

企业管理当局执行会计政策选择权时也会产生外部性问题。当企业管理当局按照会计法规的要求,公允选择会计政策,提供了可靠且相关的会计信息,但管理当局的这种行为并没有得到补偿时,就产生了外部经济。因为其他利益相关者会从这些可靠且相关的会计信息中获得收益或避免损失。比如,股东可以从这些会计信息中衡量企业管理当局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即管理当局的业绩如何;债权人可以从这些可靠且相关的会计信息中判断企业的偿债能力及是否要终止债务契约以避免损失;政府可以根据这些可靠的会计信息征税,避免税收损失;潜在的投资者可以从这些会计信息中评价企业盈利能力,然后再进行投资,从而能够避免根据虚假会计信息导致投资决策错误产生的损失。

根据经济人假设,企业管理当局会根据自身的效用行使剩余控制权,选择有利于自身的会计政策。Watts和Zimmerman(1986)研究发现,当企业存在报酬契约时,管理当局会根据报酬契约选择会计政策。当管理当局会根据自身的效用选择会计政策时,就会损害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因为其他利益相关者与管理当局的效用是不一致的,当管理当局的这种行为没有得到制约时,又会产生会计政策选择的外部不经济问题。

由于外部性产生于个人收益或成本与社会收益或成本之间的差异,因此当外部性存在时,帕累托最优就不存在了,从而影响社会资源的配置效率。外部性问题会引起市场机制失灵,导致社会资源配置的低效率,消除外部性对于资源配置的影响的过程就是会计政策选择外部性的内在化。

三、内在化会计政策选择外部性的有效措施

从会计政策选择视角,只有很好地内在化会计政策选择产生的外部性,新会计准则才能得到很好实施。

1. 会计政策选择外部不经济的内在化。目前主要通过管理当局进行激励来内在化管理当局会计政策选择产生的外部不经济问题,即让管理当局享有一部分剩余索取权,使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相匹配,从而避免管理当局利用“廉价”的剩余控制权来损害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这相当于企业所有者向经营者提供一部分津贴,有人把这种津贴称为“向污染者行贿”。具体做法通常是股东与管理当局缔结报酬契约,在报酬契约中规定管理当局享有企业剩余索取权的份额。

对于如何内在化管理当局因选择会计政策而产生的外部经济问题,目前理论界与实务界讨论甚少。那么仅解决内在化会计政策选择过程中的外部不经济问题就能解决外部性问题吗?更宏观地说,仅靠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就能解决新会计准则执行过程中会计政策选择的公允性问题吗?既然公允选择会计政策会产生外部经济,那么会计法规或保障会计准则执行的相关制度必须给予企业管理当局相应的补偿;否则,自利的企业管理当局就会根据报酬契约,选择有利于增加自身效用而损害企业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会计政策,从而弥补没有从外部经济中得到补偿的损失,此时外部性依然存在。因此,仅内在化会计政策选择的外部不经济是不能彻底解决外部性问题的。

迄今为止,对于外部经济的内在化问题,主要的解决途径有两种:一是科斯提出的通过私人之间的产权交易来解决;二是庇古提出的由政府向外部经济的制造者提供一部分津贴,即“庇古津贴”。

2. 科斯定理与会计政策选择外部经济的内在化。科斯第一定理:如果交易费用为零,不管初始安排如何,当事人之间的谈判都会导致那些财富最大化的安排,即市场机制会自动使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最优。根据科斯第一定理,市场机制会使会计政策选择的外部经济自动内在化,然而交易费用为零是一种理想化的假设。科斯在1991年接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演讲中说道:“我倾向于把科斯定理当作对交易成本大于零的经济进行分析的道路上的垫脚石……我的结论是,让我们研究交易成本大于零的世界。”由此,科斯第二定理可以概括为:在交易费用大于零的世界里,不同的产权界定会带来不同效率的资源配置,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法律制度对于产权的初始安排和重新安排的选择就是非常重要的。科斯第三定理可以概括为:如果没有产权的界定、划分、保护和监督的规则,即如果没有产权制度,产权交易就难以进行,即产权制度的供给是人们进行交易、优化资源配置的前提。

根据科斯第二定理和第三定理,交易费用是大于零的,并且产权制度本身的设计、制定、实施和改革也是有成本的。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公司股东众多且流动性大,由于所有权结构分散,大多数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都希望别的股东与企业管理当局谈判交易,而自己“搭便车”。因此,根据科斯定理,内在化会计政策选择产生的外部经济问题的交易费用太高,是不经济的,这也许就是目前对会计政策选择产生的外部经济内在化讨论甚少的原因。

3. 庇古津贴理论与会计政策选择外部经济的内在化。外部性会使市场机制失灵,当外部性存在时,是难以通过市场机制达到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最优的,那么必须通过政府干预来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从而使外部性内在化。庇古(1920)在其经典论著《福利经济学》中提出应向外部经济的制造者提供津贴,从而降低外部经济制造者的供给成本,以此来激励外部经济的制造者增加供给,使社会福利最大化。根据庇古的理论,政府应当对制造会计政策选择外部经济问题的企业管理当局提供津贴,这样企业管理当局就没有再违规的必要了,外部性问题也就迎刃而解。而企业管理当局只有公允选择会计政策,即管理当局选择的会计政策提供了可靠且相关的会计信息时,才会产生外部经济。政府向守规的管理当局提供津贴,可以结合经理人市场的建立和完善来完成。

庇古在1920年提出庇古津贴时,是没有考虑交易费用的,然而交易费用是确实存在的。比如政府要想确定企业管理当局会计政策选择的外部经济价值的大小,就必须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与数据计算,而所有这些活动都要耗费一定的资源(物质资料、人力资源和时间等),形成相应的成本支出。其中一个重要问题是,企业管理当局怎样选择会计政策才被认为是公允的,即政府应对管理当局提供的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进行检验,这是要花费大量成本的。因此,当考虑交易

费用时,庇古津贴不一定是经济有效的。

根据科斯定理,由股东和管理当局通过私人谈判来内在化会计政策选择外部经济是不可能的。笔者认同刘国强(2006)关于会计工作环境和秩序具有公共产品属性的观点,这种公共产品应由政府来提供。而保障新会计准则的实施,解决会计政策选择的外部性问题是“会计工作环境和秩序”的一部分内容,属公共产品,应由政府提供。因此,无论政府向管理当局提供津贴过程中的交易费用有多大,这些费用都是政府必须承担的。

四、结论

会计政策选择权属于企业的一种剩余控制权,由企业管理当局享有。由于有内部会计监督和外部会计监督的存在,企业管理当局并不能够任意选择会计政策。当会计监督的力度足够大时,企业管理当局选择的会计政策的公允性就会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也会提高,企业的其他利益相关者会从中受益,如果企业管理当局的这种行为得不到激励或补偿,就会产生会计政策选择的外部经济问题。根据经济人假设,企业管理当局会权衡得失,从而可能选择有利于自身而有损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会计政策,如果企业管理当局的这种行为得不到制约,这时又会产生会计政策选择的外部不经济问题。

新会计准则中会计政策选择空间进一步扩大,因此能否内在化会计政策选择的外部性,是新会计准则能否顺利执行的重要前提之一。此前,相关研究文献主要从企业内部治理的角度来探讨内在化会计政策选择的外部不经济问题,对于要不要内在化或如何内在化会计政策选择的外部经济问题讨论甚少。

本文已论证仅内在化会计政策选择的外部不经济是不能彻底解决外部性问题的,即解决会计政策选择的外部性问题依赖于外部经济与外部不经济的同时内在化。根据科斯定理,内在化会计政策选择的外部经济时产生的交易费用太高,是不经济的。根据庇古的外部性理论,应由政府向制造外部经济的企业管理当局提供津贴来内在化外部经济。虽然内在化外部经济也是有交易费用的,但“会计工作环境和秩序”是一种公共产品,且应由政府供给,保障会计准则的顺利执行是这种公共产品的一部分,因此即使存在较高的交易费用,也是政府必须承担的。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国强.论会计信息属性与政府会计监管.会计研究,2006;4
2. 申香华.会计政策选择的经济学分析与治理创新.经济体制改革,2005;3
3. 谢德仁.企业剩余索取权:分享安排与剩余计量.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
4. 张维迎.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兼评崔之元和周其仁的一些观点.经济研究,1996;9
5. 郑秉文.外部性的内在化问题.管理世界,1992;5
6. R.H.科斯著.胡庄君译.社会成本问题.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